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51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衔接资金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其他资金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

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请各区严格按照在我局备案的 2024 年度市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清单执行，如项目发生调整，及时报我局备案。

二、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4〕2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农村〔2021〕721 号）要求，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各区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附件：1.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其中：衔接资金
合计	3700	1000
江夏区	1020	400
蔡甸区	600	200
黄陂区	960	300
新洲区	400	100
经开（汉南）区	300	
长江新区	200	
青山区	220	

附件 2

2024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武汉市小计	江夏区	蔡甸区	黄陂区	新洲区	经开 (汉南) 区	长江新区	青山区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3700	1020	600	960	400	300	200	22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其中：市级资金			3700								
年度目标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高质量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稳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个	169	32	32	59	27	2	13	4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台账建设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村民参与度	%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9 日印发